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259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

被告 郭芷吟即林君晏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即林君晏於民國112年6月6日向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新臺幣（下同）107,532元，約定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8,961元，共計12期。詎料林君晏僅繳納2期，分期款尚餘89,610元未給付。嗣後林君晏於112年10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依法由被告繼承債務，原告自得依法向被告請求給付積欠之金額及利息。為此，爰依分期購物契約及民法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君晏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9,610元，及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1,800元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其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君晏生前積欠其分期付款債務本金89,610元及約定之違約金1,800元未清償林君晏已於1

01 12年10月7日死亡，被告為林君晏之法定繼承人之事實，  
02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帳務明  
03 細、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固堪堪信為真實。

04 (二)惟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  
05 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75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拋棄繼承權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繼承人於法定  
07 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單獨意思表示，即溯及  
08 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至法院准予備查僅具確認性質，  
09 非謂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始生效力，  
10 繼承人無從將該意思表示撤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  
11 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林君晏於112年10月7日死  
12 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已於114年5月23日具狀向臺灣  
13 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為拋棄繼承之聲明，且經該法院於  
14 114年6月19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566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15 之事實，有被告提出知本院家事庭通知在卷可按，堪認被  
16 告業已拋棄繼承，亦即被告未繼承林君晏財產上一切權利  
17 義務。原告主張被告為林君晏之繼承人，於林君晏死亡後  
18 繼承其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請求被告應清償林君晏生前  
19 對其所負上開債務借款，即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示，本件被告既已向法院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林君  
21 晏之繼承。則原告依分期買賣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君晏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9,610  
23 元，及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24 息，暨1,800元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  
27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5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陳詩為